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唐會要

(四)

王溥撰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唐 會 要
(四)
撰 溥 王

國 學 基 本 叢 書

唐會要卷十四

禘祫下

貞觀十二年。禘祭太廟。近例。禘祭及親拜郊。令中使引傳國寶至壇所。昭示武功也。至是。上以傳國大事。中使引之。非宜。乃令禮官一人。就內庫監引領。至太廟焉。十九年三月。給事中集賢學士陳京奏。禘是大合祖宗之祭。必尊太祖之位。以正昭穆。今年遇禘。伏恐須定向來所議之禮。是月。勅禘祫之祭。禮之大者。先有衆議。猶未精詳。宜令百寮集議以聞。時尙書左僕射姚南仲等奏。議狀五十七道。有進止。送尙書省。更集百寮都商。議定奏聞。戶部尙書王紹等五十五人奏。議請奉遷獻祖懿祖神主。祔于德明興聖廟。爲修廟未成。今月十五日內。移獻祖主於德明興聖廟中。一處安置。九室數已定。請於德明興聖廟東北。量地之宜。權設幕屋爲行廟。奉安神主。候新廟成。準禮遷祔神主入新廟。每至禘祫年。各於本室行享禮。其月十五日。戶部尙書王紹等。又奏。請於德明興聖廟。添造兩室。奉安神主。今緣就舊廟增修。則德明興聖廟殿南垣內。陳設四室。權安神主。庶爲宜稱。勅旨從之。是月十五日。徙二祖神主于德明興聖廟。二十四日。有司行禘。享于太廟。自此景皇帝始居東向之尊。元皇帝已下。依左昭右穆之列矣。時鴻臚卿王權議曰。按祭法曰。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。故毛詩清廟章云。清廟祀文王也。不言太王王季也。又按雍禘章疏。

云。太王王季已上。皆祔于后稷之廟。蓋以太祖東向之位。至尊也。太王王季之尊。私禮也。祔之后稷之廟。天下爲公。不敢以私奪公也。又按鄭元注云。祭法曰。古者先王遷廟之主。以昭穆合藏于始祖廟。今獻祖懿祖之主。愚臣竊以爲宜祔于興聖廟。不當祭于太廟也。如此。則太祖東向之位得其尊。獻祖懿祖之位得其所也。時前後議者。亦多言祔于興聖廟。然引據無文。上意不決。自寶歷已前。太祖尙在昭穆位。故虛東向。以祔太祖。廣德二年。太廟室數已滿。二祖居夾室。方正太祖東向之位。凡十七年。建中二年冬。祫祭。有司誤引東晉蔡謨議。請虛東向。當晉蔡謨議。本請築宮廟以居潁川京兆以上四府君。其宮廟未成以前。請權虛東向之位。待別廟成。遷四府君神主于別廟。然後太祖正東向之位。雖有此議。屬晉室兵革。議不暇行。建中初。雖有司引蔡謨議。虛東向之禮。終亦不行。乃誤以宣皇帝居東向。降太祖在昭穆之位。及是。上覽羣臣之議。以太祖居東向。是百代不刊之典。以二祖皆是追崇。非有土宇人民之尊。禮當別祔廟。及覽權議。引據詩禮成文。上意遂定。遷二祖于德明興聖廟。每禘祫年一享。遂正太祖東向之位。乃下詔曰。奉遷獻祖懿祖神主。正太祖景皇帝東向之位。虔告之禮。當任重臣。宜令檢校司空平章事杜祐。攝太尉。告太清宮。門下侍郎平章事崔損。攝太尉。告太廟。又下詔曰。國之大事。式在于明禋。王者孝享。莫重于殷祭。所以尊祖而重昭穆也。朕承列聖之休德。荷上天之眷命。虔奉牲幣。二十五年。永維宗廟之位。禘嘗之序。夙夜祗慄。不敢自尊。是用延訪公卿。稽參古禮。博考詳議。至於再三。敬以令辰。奉遷獻祖宣皇帝神

主懿祖光皇帝神主。祔於德明興聖皇帝廟。太祖景皇帝正東向之位。宜令所司備禮。務極精嚴。祇肅祀典。載深感惕。咨爾中外。宜悉朕懷。

會昌六年十月。太常禮院奏。禘祫祝文稱號。穆宗皇帝。宣懿皇后韋氏。敬宗皇帝。文宗皇帝。武宗皇帝。緣從前但序親親。以穆宗皇帝室稱爲皇兄。未合禮文。得修撰官朱儔等狀稱。禮序尊尊。不敍親親。陛下於穆宗敬宗武宗祝文。恐須但稱嗣皇帝臣某。昭告于某宗以下四室。勅旨令禮官同商量聞奏者。臣與今博士閔慶之。修撰官朱儔。檢討官王皞。同考禮經。更無別議。請依前狀。從之。仍付所司。

文德元年四月。將行禘祭。有司引舊儀。禘德明興聖二廟。及獻祖懿祖神主。祔德明興聖廟。通爲四室。時黃巢之亂。廟已焚毀。及是。將禘祫。俾議其儀。太常博士殷盈孫議曰。臣以德明等四廟。仍非創業。義止追封。且於今皇帝年代極遙。昭穆甚遠。可依晉韋泓屋毀乃已之例。因而廢之。勅下百僚都省會議。禮部員外郎薛昭緯奏議曰。伏以禮貴從宜。過猶不及。祀有常典。禮當據經。謹按德明追尊。實爲遐遠。徵諸歷世。莫有其倫。自古典禮該詳。無踰周室。后稷實始封之祖。文王乃建極之君。且不聞后稷之前。別議立廟。以至兩漢之於劉累。梁魏之於蕭曹。稽彼簡書。並無追號。迨于興聖。事非有據。蓋以始王于涼。遂列爲祖。類長沙於後漢之世。等楚元于宋高之朝。悉無尊祀之名。足爲憲章之驗。重以獻祖懿祖。皆非宗有德而祖有功。親盡宜祧。禮當毀瘞。遷于二廟。亦出一時。且武德之初。議宗廟之事。神堯聽之。太宗參之。碩學通儒。

森然在列而不議立。皐陶、涼武昭之廟，蓋知其非所宜立也。尊太祖世祖爲帝，而以獻祖爲宣簡公，懿祖爲懿王，卒不加帝號者，謂其親盡則毀矣。春秋左氏傳曰：「孔子在陳，聞魯廟災，曰：『其桓僖乎？』」已而果如其言。蓋以親盡不毀，宜致天災，炯然之徵，不可忽也。據太常禮院狀所引，至德二載，克復後，不作宏農府君廟神主。及晉韋泓屋毀，乃已之議，頗爲明據。深協禮經，其興聖等四室，請依禮院之議，從之。

大順元年，將行禘祭，有司請以三太后神主祔享於太廟。三太后者，孝明太皇太后鄭氏，宣宗皇帝母，恭僖皇

太后王氏，敬宗皇帝母，貞獻皇太后韋氏，文宗皇帝母。三后之崩，皆作神主，有故不當入太廟。當時禮官建議，並置

別廟，每年五享。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皆於本廟行事，無奉神主入太廟之文。至是亂離之後，舊章散失，禮院憑曲臺禮，欲以三太后祔享太廟。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非之曰：「臣謹按三太后，憲宗、穆宗之后也。二帝已祔太廟，三后所以立別廟者，不可入太廟故也。與帝在位，皇后別廟不同。今有司誤用王彥威曲臺禮，祔別廟太后於太廟，乖戾之甚。臣竊究事體，有五不可。曲臺禮云：『別廟皇后，祔祫于太廟。祔于祖姑之下。』此乃皇后先崩已造神主，夫在帝位，如昭成、肅明，元獻昭德之比。昭成、肅明之崩也，睿宗在位，元獻之崩也，元宗在位，昭德之崩也。肅宗在位，四后於太廟，未有本室，故創別廟，當爲太廟合食之主。祔祫乃奉以入饗，其神主但題云「某諡皇后」，明其後太廟有本室，卽當遷祔。帝方在位，故皇后暫立別廟耳。本是太

廟合食之祖。故禘祫乃升。太廟未有位。故祔祖姑之下。今恭僖貞獻二太后。皆穆宗之后。恭僖會昌四年造神主。合祔穆宗廟室。時穆宗廟已祔武宗母宣懿皇后神主。故爲恭僖別立廟。其神主直題云皇太后。明其終安別室。不入太廟故也。貞獻太后。大中元年作神主。別立廟。其神主亦題爲太后。並與恭僖義同。孝明咸通五年作神主。合祔憲宗廟室。憲宗廟已祔穆宗之母懿安皇后。故孝明亦別立廟。是懿宗祖母。故題其主爲太皇太后。與恭僖貞獻亦同。帝在位后先作神主之例。今以別廟太后神主。祔祭升享太廟。一不可也。曲臺禮別廟皇后祔祫於太廟儀注曰。內常侍奉別廟皇后神主入置于廟庭。赤黃褥位。奏云。某諡皇后祔祫祔享太廟。然後以神主升。今卽須奏云。某諡太皇太后。且太廟中。皇后神主。二十一室。今忽以皇太后入列于昭穆。二不可也。若但云某諡皇后。卽與所題都異。神何依憑。此三不可也。古今禮要云。舊典。周立姜姬別廟。四時祭薦。及祔祫與七廟皆祭。惟不入太祖廟爲別配。文思甄后。明帝母。廟及寢依姜姬之廟。四時及祔。皆與諸廟同。此舊禮明文。得以爲證。今以別廟太后。祔祫於太廟。四不可也。所以置別廟太后。以孝明不可以懿安並祔憲宗之室。今祔享乃處懿安於舅姑之上。此五不可也。且祫合祭也。合猶不入太祖之廟。而況於祔乎。竊以爲並皆置於別廟爲宜。且恭僖貞獻二廟。以在朱陽坊。祔祫赴太廟。皆須備法駕。典禮甚重。儀衛至多。咸通之時。累遇大亨。耳目相接。年代未遙。人皆見聞。事可詢訪。非敢以臆斷也。或曰。以三廟故。祔祫於別廟或可矣。而將來有可疑焉。謹按睿宗親盡已祧。今昭成肅明二

后同在夾室。如或後代憲宗穆宗親盡而祧。三太后神主其得不入夾室乎。若遇禘祫則如何。對曰。此又大誤也。三太后若親盡合祧。但當闕而不享。安得處於夾室。禘祫則就別廟行之。歷代已來。何嘗有別廟神主復入太廟夾室乎。禘祫禮之大者。無宜錯失。時宰相孔緯以大祭日迫。不可遽改。時人非之。

獻俘

武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。秦王平薛仁杲。凱旋。獻俘于太廟。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。秦王破宋金剛。復并州地。凱旋。獻俘于太廟。

四年七月九日。秦王平東都。被金甲。陳鐵馬一萬。甲士三萬。俘王世充寶建德。及隋神器輦輅。獻俘於太廟。

貞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。張寶相俘頡利可汗。獻俘于太廟。

二十三年正月。阿史那社爾執龜茲王訶利布失畢。及其相那利等。獻于社廟。太宗釋之。以爲左武衛大將軍。

永徽元年九月七日。高侃執突厥車鼻可汗。獻太廟。

顯慶三年十一月。蘇定方俘賀魯到京師。上謂侍臣曰。賀魯背恩。今欲先獻俘于昭陵。可乎。許敬宗對曰。古者出師凱還。則飲至策勳于廟。若諸侯以王命討不庭。亦獻俘于天子。近代將軍征伐克捷。亦用斯禮。

未聞獻俘于陵所也。伏以園陵嚴敬，義同清廟。陛下孝思所發，在禮無違，亦可行也。十五日，還獻于昭陵。十七日，告于太廟。皇帝臨軒，大會文武百寮。夷狄君長，蘇定方戎服，操賀魯獻于樂懸之北，上責之，不能對。攝刑部尚書長孫冲跪于階下，奏曰：「伊麗道獻俘賀魯，請付所司。大理官屬受之以出，詔免其死。」

顯慶五年正月，左驍騎大將軍蘇定方討思結闕俟斤都曼，獻俘於東都。上御乾陽殿，定方操都曼等以獻。法司請斬之，定方請曰：「都曼反叛，罪合誅夷。臣欲生致闕廷，與之有約。述陛下好生之德，必當待以不死。今既面縛待罪，臣望與其餘命。」上曰：「朕屈法申恩，全卿信誓，乃宥之。」

乾封元年十月二十一日，李勣平高麗，還上令領高藏等俘囚，便道獻于昭陵，仍備軍容，奏凱歌于京城，獻于太廟。

總章元年十二月，以高麗平，獻俘于含光殿。大會，李勣及部將已下，大陳設于廷。

永隆二年十月，定襄道大總管裴行儉執降俘突厥阿史那伏念等獻之。初行儉許伏念以不死，侍中裴炎害其功，乃奏曰：「伏念其副將程務挺逼逐窘

急而降。上乃命斬于都市，封行儉開喜縣公。行儉歎曰：「渾濬前事古今恥之，但恐殺降之後，無復來者。」因稱疾不出。

開元二十六年六月，幽州節度使副大使張守珪大破契丹林胡，遣使獻捷，擇日告廟。

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，勅幽州節度奏破奚契丹，宜擇日告廟。自後諸軍每有克捷，必先告廟。

上元元年閏四月赦節文。其諸軍所獲首級。除元惡之外。一切不得傳送。

元和元年十月。東川節度使高崇文。平西蜀。生擒逆賊劉闢。以獻。上御興安門觀之。命中使詰其叛狀。劉闢曰。臣不敢反。五院子弟爲惡。臣不能制。上曰。朕遣中使送旌節等。何爲不受。闢引罪無詞。命斬于子城之西南隅。

二年十月。平浙西。擒逆賊李錡。至闕下。上御興安門親詰其反狀。錡曰。臣本不反。張子良教臣。上曰。汝以宗臣爲統帥。子良爲惡。何不斬之。而後入告。錡不能對。命獻太清宮太廟太社。卽與其男師回。並腰斬于子城之西南隅。

十二年十一月。隋唐節度使李愬。平淮西。擒逆賊吳元濟以獻。上御興安門。大陳甲士。旌旗于樓南。文武羣臣。皇親諸幕使人。皆列位。元濟旣獻于太廟太社。露布引之。令武士執曳樓南。攝刑部尙書王播奏。請付所司。制曰。可。大理卿受之以出。斬于子城之西南隅。

十四年二月。魏博節度使田宏正奏。今月九日。淄青兵馬使劉悟。斬逆賊李師道。並男二人首級。請降。上御興安門。受田宏正所獻賊俘。羣臣稱賀於樓下。授劉悟義成軍節度使。封彭城郡王。李師道妻魏氏并女。沒入掖庭。堂弟師和。配流嶺表。

長慶元年四月。中書門下奏。伏以太宗平突厥。高祖平高麗。皆告陵廟。蓋以高祖嘗蓄憤于北虜。太宗挫

銳氣于東夷。武功未終。後聖繼志。亦旣平盪。所宜啓告。伏以鎮冀一道。幽薊八州。不勞干戈。盡復區宇。禮宜獻俘函首。布告清廟。下禮官擇日。撰儀薦告太廟。從之。

太和三年五月。宣慰使諫議大夫柏耆奏。斬李同捷于將陵滄。丁亥。御興安樓下。受滄州所獻俘。其李同捷母妻并男元達等。詔並宥之。令于湖南安置。百寮稱賀於樓前。翌日。貶宣慰使柏耆爲循州司戶。宣慰判官殿中侍御史沈亞之爲虔州南康尉。以擅入滄州。取李同捷。爲諸鎮所怒。奏論故也。

會昌四年二月。河東監軍呂義忠奏。擒賊楊弁元榮并同謀大將軍五十四人。獻俘于闕下。其年八月。平澤潞。梟逆賊劉禎。傳首京師。十八日。御安福門受獻。其日。先告宗廟社稷。畢。文武及在京九品官。宗子諸親。蕃客諸道使客等。並在樓前立班稱賀。

中和三年七月。徐州節度使時溥。函送黃巢首級以獻。帝受俘。獻于行廟。

光啓二年。車駕幸興元。邠州節度使朱玫立嗣襄王煚于京城。十二月。敗奔河中。爲王重榮斬首以獻。上御興元城門。閱俘受賀。時太常博士殷盈孫獻議曰。伏以僞煚違背宗社。僭竊乘輿。已就誅夷。所宜稱賀。然物議之間。或有未允。臣按禮經。公族有罪。獄旣具。有司聞于君曰。某之罪在大辟。君曰。赦之。如是者三。有司走出致刑。君復使謂之曰。雖然。固當赦之。有司曰。不及矣。君爲之素服。不舉樂三日。今僞煚皇族也。雖犯誅死之罪。宜就屠戮。其可以朝羣臣而受賀乎。臣以僞煚迫脅之際。不能守節効死。而乃甘心逆謀。

宜黜爲庶人。絕其屬籍。其首仍委所在。以庶人禮葬。其大捷之慶。當以朱玫首級到日稱賀。從之。
龍紀元年二月。汴州行軍司馬李璠。檻送秦宗權并妻趙氏以獻。上御延喜門受俘。百寮稱賀于樓前。以
之徇市。告社廟。斬于獨柳樹。

乾寧二年十一月。慶州行營兵馬都統斬王行瑜。函首級獻于京師。上御延喜門受俘馘。百僚稱賀于樓
前。

唐會要卷十五

廟議上

貞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。詔太原之地。肇基王業。事均豐沛。義等宛譙。理宜別建寢廟。以彰聖德。詳覽漢典。抑有成規。但先皇遺旨。務存儉約。虔奉訓誡。無忘啓處。宜令禮官與公卿等。詳議以聞。祕書監顏師古議曰。臣究觀祭典。考驗禮經。宗廟皆在京師。不於下土別置。至若周之豐鎬。並爲遷都。乃是因事更營。非云一時俱立。其郡國造廟。爰起漢初。率意而行。事不稽古。源流漸廣。大違典制。是以貢禹韋元成匡衡等。招聚儒學。博詢廷議。據禮陳奏。遂從廢毀。自斯已後。彌歷年代。輟而不爲。今若增立寢廟。別安神主。有乖先旨。靡率舊章。垂裕後昆。理謂不可。固宜勉割深衷。俯從大禮。

開元四年十二月。太常卿姜皎。與禮官陳貞節等上表曰。臣伏見太廟中。則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。題云天皇聖帝武氏。伏尋昔居寵秩。親承顧託。因攝大政。事乃從權。神龍之初。已去帝號。岑義等不閑政體。復題帝名。若使帝號長存。恐非聖朝通典。夫七廟者。高祖神堯皇帝之廟也。父昭子穆。祖德宗功。非夫子天孫。乘乾出震者。不得升祔於斯矣。但皇后祔廟。配食高宗。位號舊章。無宜稱帝。今山陵日近。昇祔非遙。請申陳告之儀。因除聖帝之字。直題云則天皇后武氏。從之。

大歷十四年十月。代宗神主將祔。禮儀使顏真卿。以元皇帝世數已遠。准禮合祧。請遷于西夾室。其奏議曰。王制。天子七廟。三昭三穆。與太祖之廟而七。又禮器云。有以多爲貴者。天子七廟。又伊尹曰。七世之廟。可以觀德。此經典之明證也。七廟之外。則曰去祧爲壇。去壇爲墀。故歷代儒者。制迭毀之禮。皆親盡宜毀。伏以太宗文皇帝。七世之祖。高祖神堯皇帝。國朝首祚。萬葉所承。太祖景皇帝。受命于天。始封於唐。元本皆在不毀之典。世祖元皇帝。地非開統。親在七廟之外。代宗皇帝。升祔有日。元皇帝神主。禮合祧遷。或議者以祖宗之名。難於迭毀。昔漢朝近古。不敢以私滅公。故前漢十二帝。爲祖宗者四而已。至後漢漸違經意。子孫以推美爲先。光武已下。皆有廟號。則祖宗之名。莫不建也。安帝以讒害大臣。廢太子。及崩。無上宗之奏。後自建武已來。無毀者。因以陵號稱宗。至桓帝失德。尙有宗號。故初平中。左中郎蔡邕。以和帝已下。功德無殊。而有過差。不應爲宗。餘非宗者。追尊三代。皆奏毀之。是知祖有功。宗有德。存至公之義。非其人。不居。蓋三代制禮之本也。自東漢已來。則此道衰矣。魏明帝自稱烈祖。論者以爲逆。自稱祖宗。故近代此名。悉爲廟號。未有子孫踐祚。而不祖宗先王者。以此明之。則不得獨據兩字。而爲不合祧遷之證。假令傳祚百代。豈可上崇百代。以爲孝乎。請依三昭三穆之義。永爲通典。寶應二年。升祔元宗肅宗。則獻祖懿祖已從迭毀。伏以代宗睿文孝皇帝。卒哭而祔。則合上遷一室。元皇帝世數已遠。其神主准禮當祧。至禘祫之時。然後享祀。於是祧元皇帝於西夾室。祔代宗神主焉。

建中元年三月。禮儀使上言。東都太廟闕木主。請造以祔。詔下議之初。武后于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。至中宗已後。兩京太廟。四時並享。至德亂後。木主多亡缺未祔。於是議者紛然。其大旨有三。其一曰。必存其廟。遍立羣主。時享之日。以他官攝。其二曰。建廟立主。存而不祭。若皇輿時巡。則就享焉。其三曰。存其廟。瘞其主。駕或東幸。則飾齋車。奉京師羣廟之主以往。議皆不決而罷。

貞元十五年四月。膳部郎中歸崇敬上疏曰。東都太廟不合置木主。謹按典禮。虞主用桑。練主用栗。重作栗主。則埋桑主。所以神無二主。猶天無二日。民無二王也。今東都太廟。是則天皇后所建。以置武氏木主。中宗去其主而存其廟。蓋將以備行幸遷都之所也。且殷人屢遷。前八後五。前後遷都。一十三度。不可每都而別立神主也。議者或云。東都神主。已曾虔奉而禮之。豈可一朝廢之乎。且虞祭則立桑主。而虔祀。練祭則立栗主。而埋桑主。豈桑主不曾虔祀。而乃埋之。又所闕之主。不可更作。作之不時。非禮也。

永貞元年十一月。德宗神主將祔。禮儀使杜黃裳與禮官王涇等。請遷高宗神主于西夾室。其議曰。自漢魏已降。沿革不同。古者祖有功宗有德。皆不毀之名也。自東漢魏晉迄于陳隋。漸違經意。子孫以推美爲先。光武已下。皆有祖宗之號。故至於迭毀親盡。禮亦迭遷。國家九廟之尊。皆法周制。伏以太祖景皇帝。受命于天。始封于唐。德同周之后稷也。高宗神堯皇帝。國朝首祚。萬葉所承。德同周之文王也。太宗文皇帝。應天靖亂。垂統立極。德同周之武王也。周人郊后稷而祖文王。宗武王。聖唐郊景皇帝。祖高祖而宗太宗。

皆在不遷之典。高宗皇帝今在三昭三穆之外。謂之親盡。既德宗皇帝神主新入廟。禮合迭遷。藏于從西第一夾室。每至禘祫之月。合食如常。于是祧高宗神主于西室。祔德宗神主焉。

元和元年七月。順宗神主將祔。有司疑于遷毀。太常博士王涇建議曰。禮經。祖有功。宗有德。皆不毀之名也。惟三代之行。漢魏已降。雖曰祖宗。親盡則遷。無功亦毀。不得行古之道也。昔夏后氏十五世祖顓頊而宗禹。殷人十七世祖契而宗湯。周人三十六王以后稷爲太祖。祖文王而宗武王。聖唐德厚流廣。遠法殷周。奉景皇帝爲太祖。祖高祖而宗太宗。皆在百世不遷之典。故代宗升祔。遷世祖也。德宗升祔。遷高宗也。今順宗升祔。中宗在三昭三穆之外。謂之親盡。遷于太廟夾室。禮則然也。或諫者以則天太后革命。中宗復而興之。不宜在遷藏之例。臣竊未喻也。日者高宗晏駕。中宗奉遺詔。自儲副而陟元后。則天太后臨朝。廢爲廬陵王。聖歷元年。太后詔復立爲皇太子。屬太后聖壽延長。御下日久。奸臣擅命。紊其紀度。敬暉桓彥範等五臣。俱唐舊臣。匡輔王室。翊中宗而承大統。此乃子繼父業。是中宗得之。而且失之。母授子位。是中宗失之。而復得之。二十年間。再爲皇太子。復踐皇帝位。失之在己。得之在己。實與革命中興之義殊也。又以周漢之例推之。幽王爲犬戎所滅。平王東遷。周不以平王爲中興不遷之廟。其例一也。漢呂后專權。產祿秉政。文帝自代邸而繼立。漢不以文帝爲中興不遷之廟。其例二也。霍光輔宣帝。再盛基業。而不以宣帝爲不遷之廟。其例三也。伏以中宗孝和皇帝。于聖上爲六代伯祖。尊非正統。廟亦親盡。爰及周漢故

事是與中興功德之主亦同。奉遷夾室固無疑也。是月二十四日。禮儀使杜黃裳奏曰。順宗皇帝神主已升祔太廟。告祧之後。卽合遞遷。中宗皇帝神主。今在三昭三穆之外。准禮合遷于太廟後西第一夾室。每至禘祫之日。合食如常。于是祧中宗神主于西夾室。祔順宗神主焉。先是。令有司以山陵將畢。議遷廟之禮。有司以中宗爲中興之君。當百世不遷之位。宰臣召蔣武問之。武對曰。中宗以宏道元年于高宗柩前卽位。時春秋已壯矣。及母后篡奪。神器潛移。其後賴張柬之等同謀。國祚再復。此蓋同于反正。恐不得號爲中興之君。凡非我失之。自我復之。謂之中興。漢光武晉元帝是也。自我失之。因人復之。晉孝惠孝安是也。今中宗與惠安二帝事同。卽不可爲不遷之主也。有司又云。五王有再安社稷功。今若遷中宗廟。則五王永絕配享之典。武曰。凡配享功臣。每至禘祫年。方合食太廟。居常卽無享禮。今遷中宗神主。而禘祫之年。毀廟之主。並陳于太廟。此則五王配食。與前時如一也。有司不能答。

十五年四月。禮部侍郎李建奏上。大行皇帝諡曰聖神章武孝皇帝。廟號憲宗。制曰。敬依典禮。先是。淮南節度使李夷簡上議曰。王者祖有功。宗有德。大行皇帝戡翦寇逆。累有武功。廟號合稱祖。陛下宜當決在宸斷。無信齷齪書生也。遂詔下公卿。與禮官同議。大行皇帝廟號。稱祖與稱宗孰宜。太常博士王彥威奏議曰。伏惟禮經及三代之制。始封之君。謂之太祖。太祖之外。又祖有功而宗有德。故夏后氏祖顓頊而宗禹。殷人祖契而宗湯。周人郊祀后稷。祖文王而宗武王。自東漢魏晉。漸違經意。沿革不一。子孫以推美爲